**穗环法罚〔2017〕1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17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2日、2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园快速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二期及延长线封闭收费（仓头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7月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8〕203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岗涌，食堂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管理中心大楼天面排放，并对水泵等各种高噪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上述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100455353558E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黄福新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26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26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17号

当事人：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3558E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10房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2日、2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园快速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二期及延长线封闭收费（仓头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7月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8〕203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岗涌，食堂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管理中心大楼天面排放，并对水泵等各种高噪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上述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1月29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34号），并于12月2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6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越秀区、黄埔区环保局。